

一般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衡阳县沪村行发〔2025〕022号

签发人：王伟锋

关于续青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我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衡阳监管分局核准：

聘任续青青同志为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任期三年。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衡阳监管分局关于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续青青任职资格的批复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年7月22日



抄 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衡阳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衡阳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分行

内部发送：

联 系 人：王雪岚 联系电话：0734-6812776 （共印4份）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年7月22日印发
